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(4-1)

#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(草案)的报告

——2023年12月28日在清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清远市财政局局长 吴家辉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,各位委员:

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、六十七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,我市编制了《2023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,《方案》已于2023年12月8日经八届第3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,于2023年12月14日经市委八届第51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。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,现就2023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: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预算调整主要有四方面原因: 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 短收,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,需要对原来预算安排的项目进 行调整;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实际收支情况进行调 整;三是社保基金预算根据当前的征收和支出待遇情况进行调整;四是上级转贷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55.5亿元,需要增加相应科目的支出。

#### 二、市直预算调整

## (一)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计划

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5.01 亿元,与年初预算持平。年初预算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.2 亿元,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短收影响,拟减少调入资金 0.44 亿元,为平衡预算,拟从政府性基金中增加调入资金 0.44 亿元。根据执行情况,拟调减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0.5 亿元重新安排用于安居消费活动购房补贴、技师学院生均经费、纺织园工作经费、银盏林场改革、大湾区新能源汽车直播挑战赛等项目支出;拟收回未使用指标 1.93 亿元用于安排交通运输相关支出(原计划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安排的相关支出),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不变。

## 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

1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调整计划。市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年初预算 20.04 亿元, 预计实现 16.2 亿元, 短收 3.84 亿元。按照以收定支原则,拟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利益共同体补助资金 2 亿元(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划分解决)、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 0.13 亿元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核补资金 0.15 亿元、乡村振兴战略 0.1 亿元、专项债券利

息支出 0.8 亿元、基建项目及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0.34 亿元、历史遗留问题及化债支出 0.32 亿元,以上支出项目通过一般债券资金解决或根据执行结余情况进行调整,年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实际超出调整预算部分,将统筹用于解决政府性基金暂付款项。

- 2.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调整计划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年初预算 4.33 亿元,预计实现 2.4 亿元,短收 1.93 亿元,资金缺口通过调整资金来源解决,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切块资金、市中心区域道路日常养护、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、市公交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等项目共计 1.93 亿元改为在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中解决。
- 3.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支调整计划。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年初预算2亿元,预计实现0亿元,短收2亿元。资金缺口通过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(水田指标交易收入)解决。
- 4.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收支调整计划。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收入年初预算 0.35 亿元, 预计实现 0.46 亿元, 增收 0.11 亿元, 拟相应调增支出 0.11 亿元。
- 5.其他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计划。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(水田指标交易收入)年初预算3亿元,预计实现5.88亿元, 增收2.88亿元,其中,2亿元用于弥补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 项收入缺口,0.44亿元用于弥补部分国有使用权出让收入缺

口, 0.4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## 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计划

市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 4.02 亿元, 预计本年实现收入 2.56 亿元, 短收 1.46 亿元, 拟调减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.44 亿元、其他支出 1.01 亿元、转移性支出 0.01 亿元。

## (四)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

收入方面,社保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120.48 亿元,拟调整为 124.81 亿元,调增 4.33 亿元。调增的主要原因: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上调导致征收收入增加,二是各级财政补助疫苗及接种费用导致财政补贴收入增加。

支出方面, 社保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110.28 亿元, 拟调整为 108.92 亿元, 调减 1.36 亿元。调减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市直 5 家医院退休人员纳入机关养老保险发放待遇, 因未进行完全清算, 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减少。

收支相抵,预计结余15.89亿元。

(**备注**: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可以按照年初计划实现收支平衡,无需调整。)

#### 三、广清产业园预算调整

#### (一)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调整计划

广清产业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年初预算 2.74 亿元, 拟调整为 1.7 亿元, 调减 1.04 亿元。拟相应调减支出 1.04

亿元。

## (二)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调整计划

广清产业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年初预算 0.35 亿元, 拟调整为 0.79 亿元, 调增 0.44 亿元。拟相应调增支出 0.44 亿元。

#### 四、广德产业园预算调整

## (一)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计划

广德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.67 亿元,拟调整为 0.63 亿元,调减 0.04 亿元。拟相应调减支出 0.04 亿元。

## 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

广德产业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.61 亿元,拟 调整为 1.12 亿元,调减 1.49 亿元;拟相应调减支出 1.49 亿元。

#### 五、广佛产业园预算调整

广佛产业园正在申请设立金库,将视作一级财政管理,收支合并到市本级反映,因此,与市本级一同进行预算调整。

#### (一)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计划

广佛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 亿元,拟调增 0.18 亿元。拟相应调增支出 0.18 亿元。

#### 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

广佛产业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 亿元,拟调增 0.05 亿元。拟相应调增支出 0.05 亿元。

#### 六、债券调整情况

#### (一) 转贷情况

- 1.省级转贷情况。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债券额度共155.5 亿元,其中,一般债11.5 亿元、专项债144 亿元。剔除省直管县(英德市17.5 亿元,连山县4.5 亿元,连南县7.5 亿元)后,实际转贷金额为126 亿元,其中,一般债10亿元、专项债116 亿元。
- 2.市级转贷情况。一般债转贷给县(市、区)4亿元, 其中,高新区 0.3 亿元、清城区 1.7 亿元、清新区 0.5 亿元、 佛冈县 0.5 亿元、阳山县 0.5 亿元、连州市 0.5 亿元。专项债 转贷给县(市、区)87.77 亿元,其中,高新区 5.65 亿元、 清城区 34.6 亿元、清新区 14 亿元、佛冈县 14 亿元、连州市 16 亿元、阳山县 3.52 亿元。

## (二) 市直收支预算调整

- 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。收入方面,增加"转移性收入——债务转贷收入——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——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"科目收入6亿元。支出方面,根据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情况,支出相应增加6亿元。用于如下项目:
- (1)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.61 亿元, 列"农林水支出"科目。
- (2)清远市第一中学扩建工程 1.03 亿元,列"教育支出" 科目。

- (3)清远大道(凤翔南路至站前东路)道路工程1亿元, 列"城乡社区支出"科目。
- (4)清远市省职教城排涝工程 0.71 亿元,列"农林水支出"科目。
- (5)清远市燕湖新城排涝工程 0.5 亿元,列"农林水支出"科目。
- (6)旅游大道(飞来路至井坑塘)0.3 亿元,列"城乡社区支出"科目。
- (7) 市中心区域道路桥梁建设项目 0.3 亿元, 列"交通运输支出"科目。
- (8)"四好农村路"建设工程 0.25 亿元,列"交通运输支出"科目。
- (9)清远市直教育系统薄弱环节改善提升工程 0.2 亿元,列"教育支出"科目。
- (10)清远市消防训练基地项目 0.1 亿元,列"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"。
- 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。收入方面,增加"转移性收入—债务转贷收入—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—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"科目收入 28.23 亿元。支出方面,根据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情况,调增"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"科目下支出 28.23 亿元。用于如下项目:

- (1) 燕湖新城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 9.52 亿元。
- (2)清远市莲湖工业园产业开发及周边配套工程 6.4 亿元。
  - (3) 广东省职教城产业园及周边配套工程 5.12 亿元。
  - (4) 广清产业园供水管网工程 1.16 亿元。
  - (5)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(二期)0.9亿元。
  - (6) 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 0.8 亿元。
- (7)清远市技师学院校园设施改造扩建工程项目 0.8 亿元。
  - (8)清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0.8 亿元。
- (9)清远市省职教城医院(清远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) 0.78 亿元。
- (10)清远市新城片区排水管网错接、漏接改造工程 0.56 亿元。
  - (11)清远市东部供水管网工程 0.45 亿元。
  - (12) 清远市区供水设施建设工程 0.4 亿元。
- (13)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 0.39 亿元。
  - (14) 清远市银盏污水处理厂 0.15 亿元。
  - (三)高新区收支预算调整
- 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。收入方面,因市直转贷关系,增加"转移性收入—债务转贷收入—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

收入—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"科目收入 0.3 亿元。**支出方面,**根据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情况,支出相应增加 0.3 亿元,用于清远高新区中小学校建设工程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。收入方面,因市直转贷关系,增加"转移性收入—债务转贷收入—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—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"科目收入5.65亿元。支出方面,增加"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"科目下支出5.65亿元,资金用于广东清远电子信息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.5亿元,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三期)0.73亿元,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.42亿元。

以上报告, 请予审议。